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70618169C號
附件：



主旨：林梅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林梅玉負責之本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559號3樓「金府城KTV（營利事業登記名稱：金府城視聽歌唱）」，於107年4月16日2時10分許經警方查獲現場負責人經理（從業人員）未拒絕未成年少女進入，違反兒少法第47條第3項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規定，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